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拟分拆微晶科技上市的议案》。

因董事罗珊珊女士为微晶科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已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修改微晶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拟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微晶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董事罗珊珊女士为微晶科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已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修改微晶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拟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3049270A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3号5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罗珊珊
注册资本:7,904.624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计算机软件、射频、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服务:计算机软件、射频、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射频、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而泰	5,280.2096	66.80
2	杭州福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0.0028	6.58
3	文翔	280.0148	3.54
4	丁宁	330.0108	4.17
5	王智胜	66.0000	0.84
6	上海浦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0072	1.67
7	深圳市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4596	5.18
8	深圳市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4.7168	5.12
9	深圳市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0065	5.20
10	深圳市弘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62	1.00
合计		7,904.6247	100.00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分拆子公司微晶科技境内上市的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改情况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改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微晶科技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微晶科技共同成长和发展,微晶科技引入了员工持股平台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微晶科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1,816,816.18元。基于微晶科技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积极推动其分拆上市进程事项,公司拟修改前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盈利预测方案,具体修改如下:

原盈利预测方案:
转让方承诺,微晶科技在2018年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5,100万元,2018年及2019年的合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1,6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合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9,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本协议中的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中孰低者为准。

“转让方承诺,微晶科技在2018年至2020年的合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9,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本协议中的净利润以和而泰现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核算,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考虑员工持股计人的股份支付金额)为准。”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因微晶科技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其进行增资,并积极推动其分拆上市进程事项,修改后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方案删除了员工持股股份支付影响,有利于对被晶科技经营管理团队产生激励督促作用,更充分地调动其经营积极性,促使其在未来更加重视微晶科技的长远发展质量。因此,本次修改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修改,以长远利益为导向,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方案符合转让方利益,修改后的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2.微晶科技是集微晶毫米波射频芯片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公司其他业务保持较高的独立性,微晶科技成功分拆上市将有利于提升其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同时提升其独立融资能力,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公司作为微晶科技的控股股东,微晶科技分拆上市也有利于公司实现更好的收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筹备拟分拆微晶科技上市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分拆子公司微晶科技境内上市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更好的发展微晶科技微晶毫米波射频芯片相关业务,支持微晶科技在微晶毫米波射频芯片业务上的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对微晶科技分拆上市事项的相关筹备工作。

2.关于修改微晶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方案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以长远利益为导向,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方案符合转让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修改。

《关于修改微晶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拟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拟分拆微晶科技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筹备微晶科技拟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更好的发展微晶科技微晶毫米波射频芯片相关业务,支持微晶科技在微晶毫米波射频芯片业务上的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对微晶科技分拆上市事项的相关筹备工作。

《关于修改微晶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拟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微晶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以长远利益为导向,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转让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修改。

《关于修改微晶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拟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微晶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拟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江城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收购浙江江城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晶科技”)80%股权,并于2018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拟分拆微晶科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微晶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其中,《关于修改微晶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集中优势发挥各业务板块的能动性,更好的发展微晶科技微晶毫米波射频芯片相关业务,支持微晶科技在微晶毫米波射频芯片业务上的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结合微晶科技业务发现现状,公司拟分拆微晶科技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分拆微晶科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待公司完成《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要求及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

1.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住宅及配套商业),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金寨县JZ2B-GT-2020-49号地块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县城新改岭江红大道以北,土地出让面积14,593.76平方米(折合21.8906亩),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商业及配套设施),用地期限40年。

4.2020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5%)在安徽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3,345万元取得黄山市黄然挂2020-40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山市黄然挂2020-40号地块位于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铺村,村,出让面积46,776平方米(折合70.164亩),容积率≤0.4,建筑密度≤20%,绿地率≥25%,建筑高度≤12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用地期限40年。

5.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26,392万元、21,127万元、21,066万元、24,455万元、23,568万元、3,612万元取得廊坊市霸州2020-19号地块、霸州2020-19号地块、霸州2020-21号地块、霸州2020-22号地块、霸州2020-23号地块、霸州2020-2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格121,120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市霸州2020-19号地块位于廊坊市芒庄北道以南,西昌路以西,后东道以北,安中路以东,出让面积30,763.69平方米(折合46.1455亩),住宅容积率1.3-2.0,容积率为商业≤2.0,住宅用地绿地率≥35%,商服用地绿地率≥25%,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

廊坊市霸州2020-20号地块位于廊坊市芒庄北道以南,西昌路以西,后东道以北,安中路以东,出让面积123,929.30平方米(折合38,894.00亩),容积率1.3-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霸州2020-21号地块位于廊坊市芒庄北道以南,西昌路以西,后东道以北,安中路以东,出让面积123,048.89平方米(折合38.5733亩),容积率1.3-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霸州2020-22号地块位于廊坊市芒庄北道以南,西昌路以西,后东道以北,安中路以东,出让面积126,306.84平方米(折合39.4603亩),容积率1.3-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霸州2020-23号地块位于廊坊市芒庄北道以南,西昌路以西,后东道以北,安中路以东,出让面积16,869.13平方米(折合10.3037亩),容积率≤1.2,绿地率≥25%,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用地期限40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产业园区未签订新的招商项目。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市河朔路南侧、经二路西侧地块《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

2.蚌埠市蚌挂(2020)43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3.金寨县JZ2B-GT-2020-48号地块、JZ2B-GT-2020-49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有苯AKD生产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于2020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有苯AKD生产线停产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为进一步提高有苯AKD生产装置运行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对该条生产线进行停产改造。

截至本公告日,天安化工相关技术升级改造工作已完成,有苯AKD生产线已恢复正常运行状态。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2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11月份销售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70.0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10%;签约金额173.73亿元,同比增长10.03%。

2020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944.2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77%;累计签约金额1,022.42亿元,同比增长10.21%。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20年11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安徽省蚌埠市、大连市、黄山市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荣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38,596.55万元取得唐山市河朔路南侧、经三路西侧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唐山市河朔路南侧、经三路西侧地块位于唐山市城阳区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以西、河南路以南,纬一路以北,出让面积65,798.93平方米(折合98.6984亩),容积率>1.0且≤2.5,建筑密度20%-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80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期限70年,其他商服用地期限40年。

2.2020年11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荣盛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93,300万元取得蚌埠市蚌挂(2020)4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蚌埠市蚌挂(2020)43号地块位于蚌埠市经开区龙湖湾西路南侧,宏业路北侧,出让面积101,737.38平方米(折合152.606亩),容积率≤1.8(其中商业建筑,占比≥10%),建筑密度≤35%,绿地率≥40%,建筑限高不超过60米,南侧≤18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寨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85%)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3,007万元、1,280万元取得六安市金寨县JZ2B-GT-2020-48号地块、JZ2B-GT-2020-49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格4,287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寨县JZ2B-GT-2020-48号地块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县城新区映山江大道以北,出让面积2,975.7平方米(折合4.4636亩),容积率≥1.0且≤1.6,建筑密度≤20%,绿地率≥

4.黄山市黄自然挂2020-40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5.廊坊市霸州2020-19号地块、霸州2020-20号地块、霸州2020-21号地块、霸州2020-22号地块、霸州2020-23号地块、霸州2020-2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3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12月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盛嘉”)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盛嘉的其他股东常州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盛嘉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为207,4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弃权投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等相关分拆条件,公司及微晶科技存在因2020年公司业绩波动导致无法满足分拆上市条件的风险。

2.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微晶科技是集微晶毫米波射频芯片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公司其他业务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其他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控股微晶科技,其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但由于公司持有微晶科技的权益比例有所下降,且微晶科技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微晶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分拆上市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上市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公司分拆微晶科技境内上市事项目前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经营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对分拆微晶科技上市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还需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和下午13:30-13:45、15: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